

广东省航道局文件

粤航道〔2017〕652号

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在西江建设羚羊峡古栈道 森林公园主广场、上龙门、下龙门渡口工程 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

肇庆市羚羊山内河旅客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建设羚羊峡古栈道森林公园主广场、上龙门、下龙门渡口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已收悉。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、规范，结合该工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和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平面位置

同意你单位在西江左岸肇庆大桥下游约 2.0 公里、6.1 公里、6.9 公里处分别建设羚羊峡古栈道森林公园主广场、上龙门、下

龙门渡口工程。以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施测的 1:2000 拟建工程航道水深测量图为依据，A、B、C、D 等 4 点连线范围为主广场渡口工程的平面位置，A1、B1、C1、D1 等 4 点连线范围为上龙门渡口工程的平面位置工程，A2、B2、C2、D2 等 4 点连线范围为下龙门渡口工程的平面位置工程，工程在设计与施工时均不得超越以上批复的各控制点的连线范围（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）。

二、航道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，你单位须在施工期和营运期遮蔽射向主航道的光线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必要的助航标志并负责维护管理，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。根据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设置航标前，你单位应到西江航道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。

（二）工程竣工验收前，你单位应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，并向西江航道局报送工程平面位置复测资料、扫床资料、专用航标设置和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，经西江航道局验收，工程建设符合批复要求后，由西江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活动不得危及航道安全。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，你单位不得从事任何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工程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西江航道局负责。根据《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工程施工前 20 日，施工单位须到西江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、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手续，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。工程施工放线、竣工验收等，应通知西江航道局派员参加。

(二) 工程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，文件将自动失效。许可期限内无法开工、需要继续建设的，须在本批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书面办理延期申请手续。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(三)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行政审批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- 附件：1. 羚羊峡主广场渡口工程水深地形图（1:2000）1 份
2. 羚羊峡上龙门、下龙门渡口工程水深地形图
（1:2000）1 份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西江航道局。

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8日印发
